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智先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程,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谷”)12.94%股权分别转让给三位投资者。其中,6.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刚,同时,深创谷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引入成都弘道、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公司持有深创谷39.926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23.50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也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刚向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2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转让为公司带来约1220万元(未经审计)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也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及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4213号)核准,公司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6,769,2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767,483.2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7年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816,769.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50,71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102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或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0,013,233.80元,其中:公司置换

募集资金到任之前用于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847,815.26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03,991.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741,471.89元(包括除原募集资金专户外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截止2019.4.30已投入金额(元)
1	智慧制造项目	35,000	35,000	33,258.91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8,576.75	8,576.75	1,445.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22,912.32
4	机器人项目	8,000	8,000	378.55
	合计	75,576.75	75,576.75	58,001.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由于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816,769.20元后,卓翼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50,714.04元。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可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拟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截至2019年4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7,574.15万元,分别存储在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2019.4.30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93000090945	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9300001278	2,351.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0155200001763	9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卓翼机器人有限公司	7932007880160000167	1,633.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卓卓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102880884866	1,493.3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12,000
	合计		17,574.15

*截至2019年4月30日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而在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程,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來12个月内有不低于12,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创新支持平台项目不低于6000万元,机器人项目不低于6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22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目前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期限自2019年5月23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5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卓翼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因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谷”)12.94%股权分别转让给三位投资者。其中,6.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弘道”),1.5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5%的股权转让给王刚。同时,深创谷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引入成都弘道、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公司持有深创谷39.926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23.5016%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G6Y565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200万元
设立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账面价值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因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谷”)12.94%股权分别转让给三位投资者。其中,6.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弘道”),1.5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5%的股权转让给王刚。同时,深创谷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引入成都弘道、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公司持有深创谷39.926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23.5016%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成都弘道五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G6Y565Y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200万元
设立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账面价值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王跃杰、郭铁军、张红军、高桂柱(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鹏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

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的期限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4.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6.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7.2019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王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王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X0D30
法人代表:徐家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80.4121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11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民生科技园5栋2楼
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网智能设备的软件及硬件的技术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互联网智能设备软件及硬件的生产与销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持有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家斌	6,031,868	17.3309%	6,031,868	16.3009%
2	李海彬	5,984,000	17.1934%	5,984,000	16.1716%
3	深圳市卓翼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37.9265%	8,696,346	23.5016%
4	安岩	691,429	1.9866%	691,429	1.8886%
5	王刚	726,000	2.0860%	726,000	1.9620%
6	郭涛	968,000	2.7813%	968,000	2.6146%
7	李智	242,000	0.6953%	242,00	